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姵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6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3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沈姵禔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（一）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上訴人即被告沈姵禔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審判長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均不上訴，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」(見本院卷第67頁)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論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1日，量刑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於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72頁)」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

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原審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(即確定處斷刑範圍後)，審酌其犯罪之手段(因跨越黃虛線至對向車道左轉時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因而肇致本案車禍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)、違反義務程度(被告過失情節及告訴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肇事次因)、品行(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尚可)、犯罪後之態度(被告於案發後非但未關心，反而下車大聲斥責告訴人及證人魯珮宣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)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量刑因子，量處拘役50日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，復查無評價不當、不足、錯誤等情，是被告指摘原判決所處之刑過重(見本院卷第7頁)，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緩刑之諭知：

(一)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

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)。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，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合於緩刑宣告之消極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係初犯、過失犯罪、犯後自首及自白犯行(見警卷第59頁，本院卷第72頁)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，經告訴人宥恕，同意本院對被告宣告緩刑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記錄表、和解筆錄及匯款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9、57至59頁)，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規定，另考量前述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後所生危害、違反義務程度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因子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顯於相當期間內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另再斟酌前述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、檢察官、被告及告訴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57、73頁)，認所宣告之緩刑並無附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